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
Dreamer 培訓簡章

110.5.5 核定

110.7.8 修訂

壹、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稱本署)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投入地方發展，特辦理本培訓，透過安排青年參與在地學習性青聚點之課程培訓或實地蹲點見習等，從在地體驗、行動經驗學習，累積基礎地方知識，建立在地行動及地方創生之理念，並培養實作能力，期於培訓過程中發想出行動計畫，逐步從 Dreamer (青年夢想家) 成為 Actor (青年行動家)。

貳、培訓方式

- 一、在地課程：由本署合作之在地學習性青聚點（簡稱學習性青聚點）帶領青年了解在地實務或以實地走入社區，了解在地所面臨問題、發展現況與未來願景，藉以吸取相關行動經驗，並透過專題講授、參訪討論、在地經驗交流、小組演練與實作，培訓青年認識在地事務，並能思索問題解決方式，引發未來投入社區發展之可能性。課程分為實地課程與線上課程。
- 二、蹲點見習：學習性青聚點提供蹲點見習名額，供有意參與之青年依各學習性青聚點所提出之方案、資格條件報名（名額有限，本項另須經學習性青聚點面試後參與）。由學習性青聚點指定業師及安排任務，帶領完成至少 20 天以上之蹲點（實際日期依學習性青聚點規劃）。因應疫情，部分將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參、參加資格及報名方式

一、在地課程：

- (一)參加對象：年滿 15 至 35 歲關心在地事務、對社區事務懷有夢想及想法之青年。
- (二)報名時間：自網站開放選課後至今年度最後一堂課程開課前 2 週截止。若因青年參與情形踴躍，課程提前額滿將不再受理報名。
- (三)報名方式：請至課程網站填寫報名資訊（詳見附件 2，網址：<https://www.ydachangemaker.tw/dreamer>）。

二、蹲點見習：

- (一)參加對象：

1. 年滿 18 歲至 35 歲對社區事務有熱忱及構想，近期內有投入在地行動規劃之在學或社會青年為主，可以個人或組隊方式參與。
2. 以本年度 Dreamer 或曾參與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者為優先。

(二)報名時間：於各學習性青聚點指定時間內報名。

(三)報名方式：請至課程網站填寫個人資料，並線上投遞至各學習性青聚點（詳見附件 3，報名網址：<https://www.ydachangemaker.tw/dreamer>）。

肆、遴選與錄取方式

一、在地課程：

(一)遴選方式：資格審查。

(二)錄取通知及取得選課資格方式：

1. 經審查通過者將收到電子郵件，完成下列程序後，取得選課資格：

(1) 收到電子郵件通知後，請將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整匯入下方指定帳戶(跨行手續費需自行負擔)，選課可兼選線上或實體課程，若僅選擇線上或實體課程者，仍需繳交保證金。

金融機構：華南銀行文山分行

金融機構代碼：0081957

帳號：195-10-000962-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公共事務傳播發展學會

(2)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註1)或「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註2)及具原住民身分者(註3)，於報名網站上傳證明文件者免繳交保證金。

註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規定，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註2：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者，提供綜合所得稅、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最近2年度資料等證明文件。

註3：具原住民身分者，提供戶口名簿或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等證明文件。

(3) 參與者另須至本署超牆青年e學院網站完成基礎知能課程線上研習(約4小時)，完成後將時數研習證明上傳至課程網站。線上課程為青年社區參與行動及社會設計相關課程，請見附件1。

2. 選課原則：

- (1) 依自身時間及興趣自由選課，每人可參與至多5場在地課程，線上課程則不受場數限制。
- (2) 課程額滿時即停止受理報名；若有缺額，將再行開放選課。
- (3) 課程於開課前5天停止網路退選。若有其他需求將提請課務小組處理。不得私下更換及冒名參與。
- (4) 若該課程報名未達10人之開課標準，該場課程取消，由課務小組通知併班或擇期另行開課事宜。

二、蹲點見習：

- (一) 遴選方式：本署將依青年填送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資料不完備或不符合報名基本條件者，不予受理。資格符合者將送由各學習性青聚點擇優安排視訊或現場面談，依各學習性青聚點所提供之名額擇合適者錄取，並得列備取人員。
- (二) 錄取通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正取者依指定日期至學習性青聚點完成報到。若未完成報到或於中途放棄者，將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若仍有不足時，將視情形另行招生。

三、若偏鄉地區學校、非山非市學校之高中職教師有意參與在地課程，本署可協助依需求安排參訓，若屬實地參與並提供交通費補助。

伍、競賽交流：

- 一、為鼓勵青年融合培訓之經驗，思索與發想社區未來可能之建議與發展，凡參與本年度培訓者(在地課程或蹲點見習)，可以個人或2至5人團隊方式提出行動方案，參加進行競賽評比與交流(預計1天)。詳細提案方式將另行於網站公告。
- 二、競賽交流暫定11月舉辦。若提案件數過多，將辦理初選，擇優安排當日簡報。預定選出15組獲獎者，將提供價值1萬元獎品券。
- 三、獲獎者須配合參與12月成果交流分享活動。

陸、權利及義務

一、權利

- (一) 實地參加在地課程，須於約定之時間內抵達指定集合地點。如學習性青聚點指定集合地點距離偏遠，本署另提供安排車輛進行接駁服務。
- (二) 跨縣市實地參與在地課程，如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身分者，提供至多臺鐵自強號來回交通

補助、離島者至多國內來回經濟艙機票或船票等交通費補助，每人至多補助 5 場；另若配合集合時間需事先一日至外縣市住宿者，可另申請住宿補助(上限 1,600 元)。前開補助，得依個案實際狀況審核合理性准駁補助。交通、住宿皆須以票根單據核實給付。

- (三) 將提供參與蹲點見習學員蹲點實作費，相關額度、撥付方式及期程，依學習性青聚點規定辦理。培訓期間之餐飲、交通、住宿原則由學員自行負擔。(各學習性青聚點規劃略有不同，參與者請自行評估，不得另行要求)
- (四) 參與在地課程或完成蹲點見習之學員，可獲證明書乙張。
- (五) 實地參加競賽交流之學員，除大臺北地區不補助外，提供至多臺鐵自強號來回交通費補助，必要時視情形給予住宿費補助，以上交通、住宿皆須以票根單據核實給付。

二、義務

- (一) 報名參加在地課程，應如期出席所選定之場次，已報名無故未出席者(若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請提出相關證明)，將喪失選課資格，另不退還保證金及提供參訓時數證明。
- (二) 於停止網路退選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欲退選該場課程者，須於開課前 2 日以 E-mail 通知課務小組，經課務小組審核後，方完成退選程序；人工退選次數以 1 次為限，退選次數逾(含)2 次者，將喪失選課資格，另不退還保證金及提供參訓時數證明。
- (三) 蹲點見習學員須完成業師所指定之任務及至少完成 20 天之見習體驗，並於培訓結束時繳交蹲點見習成果紀錄(格式不拘)。若因故未執行、中途放棄、違反相關規定等，經與業師確認無誤，本署得視情節，經與學習性青聚點商議，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蹲點實作費。

柒、注意事項

- 一、年齡未滿 18 歲者，報名時須另行下載附件 5 之監護人同意書，經監護人同意參訓簽章後上傳。
- 二、完成基礎知能課程線上研習及保證金匯款後將開通在地課程選課系統，請於 24 小時後自行上網查詢。
- 三、保證金將於完成所選課程後匯款方式退回。
- 四、參加者即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範圍內做後續使用

及處理(註)。

註：本署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運用於本署交流資料庫。當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署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本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其內容(同意書如附件 4)。

五、將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蹲點實作費等相關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稅額事宜。

六、主辦機關保留本計畫相關規定之最終修改權。

捌、計畫期程

內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5-11 月間	在地課程(實際日期依學習性青聚點規劃)
6-11 月間	蹲點見習(實際日期依學習性青聚點規劃)
11 月	行動方案發表競賽交流(預計 1 天)
12 月 11 至 12 日	獲獎者須參加 110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成果交流

超牆青年 E 學院 線上基礎知能課程

主題課程一	
主題分類	109：青年社區參與行動線上課程
授課講師	許主冠/臺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理事長
課程名稱	欲進桃花源先知桃花事：社區眉角大補
選課路徑	登入會員→個人專區→選課中心→計畫課程→計畫年度(109)→計畫分類(青年社區參與行動線上課程)→「109」- 欲進桃花源先知桃花事：社區眉角大補帖→報名
主題課程二	
主題分類	109：社會是一種態度
授課講師	周家緯/好伴設計營運長
課程名稱	[課程 1]何謂社會設計 [課程 2]社會設計生活實例 [課程 3]社會設計核心價值及模組 [課程 4]社會設計內涵與機制(上) [課程 5]社會設計內涵與機制(中) [課程 6]社會設計內涵與機制(下)
選課路徑	登入會員→個人專區→選課中心→計畫課程→計畫年度(109)→計畫分類(社會是一種態度)→選擇課程，如[課程 1] 何謂社會設計→報名
主題分類	109：社會設計
授課講師	王維綱/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玖樓共同創辦人
課程名稱	[課程 1] 從青年租屋剖析居住問題 [課程 2] 問題分析及資源運用 [課程 3] 居住空間改造實例及使用者回饋 [課程 4] 青銀共居理念與實務 [課程 5] 社會設計意涵及實作 [課程 6] 釐清核心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選課路徑	登入會員→個人專區→選課中心→計畫課程→計畫年度(109)→計畫分類(社會設計)→選擇課程，如[課程 1] 從青年租屋剖析居住問題→報名

備註：主題一及主題二皆須完成；主題二有 2 堂相似課程，請擇一完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
Dreamer 培訓在地課程報名表(系統報名)**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保險用)	飲食習慣	☐ 葷 ☐ 素，請說明素食類別
身分類別	☐ 學生 ☐ 社會人士 ☐ 偏鄉地區、非山非市學校之高中職老師 ☐ 其他		
最高學歷	☐ 研究所(含)以上 ☐ 大專校院 ☐ 高中 ☐ 其他_____		
學校名稱		科 系	
就職單位		職 稱	
身體狀況	☐ 健康 ☐ 其他， 如有需特別注意之健康狀況及病史請詳述：	手 機	
E-mail		住家電話	
通訊地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目前居住於	☐ 臺北 ☐ 新北 ☐ 桃園 ☐ 新竹 ☐ 苗栗 ☐ 臺中 ☐ 彰化 ☐ 南投 ☐ 雲林 ☐ 嘉義 ☐ 臺南 ☐ 高雄 ☐ 屏東 ☐ 臺東 ☐ 花蓮 ☐ 宜蘭 ☐ 基隆 ☐ 金門 ☐ 澎湖 ☐ 馬祖 ☐ 其他_____		
是否持有經濟弱勢證明	☐ 否 ☐ 是：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以下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 否 ☐ 是：請說明族別		
如何得知本活動	☐ Facebook ☐ Instagram ☐ 青年發展署網站 ☐ 親友師長介紹 ☐ 宣傳/EDM ☐ 其他_____		
是否曾參加過本計畫(可複選)	☐ 無 ☐ 曾提案 Actor/Changemaker/原住民組，請填寫哪一年： ☐ 有參加過 Dreamer 培訓，請填寫哪一年：		
【第二部分：防疫同意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並參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敬請參與遴選之學員配合填寫，並配合政府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相關所需資料，以及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 我同意配合防疫政策相關規定(勾選才可送出)			
請確認所有您的資料皆為真實且準確。您亦理解到，倘若您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是不準確或有誤時，本署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與防疫需要，將取消您參與活動之權利。			

注意事項

1. 若無法操作線上報名系統，請來電洽詢課務小組 02-22369707#17
2. 報名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填報不實之情形，一律不予錄取。

3. 信箱與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並確認可正常聯繫，若因填寫錯誤致無法聯繫您本人，將視同棄權。
4. 您可利用編修功能修改報名資料。
5. 請填寫完整報名資料，將依據內容進行遴選審查評比。
6. 審查通過者將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請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具原住民身分者之已錄取學員，提供證明文件可免繳保證金）。
7. 未完成超牆青年 E 學院指定課程及時數，並將研習證明截圖上傳者，將不具選課資格。
8.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身分者，每人至多補助 5 場次交通費。
9. 若為偏鄉地區學校、非山非市學校之高中職教師身分者，將依需求協助安排參訓，並提供交通費補助。
10. 學員可依自身時間及興趣自由選課，每人可參與至多 5 場課程。該選課期間內所開設之課程，皆於開課前 5 天停止網路退選。線上課程不受 5 堂之限制。
11. 學員應如期出席所選之課程，已報名無故未出席者(若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請提出相關證明)，將喪失選課資格，另不退還保證金及提供參訓時數證明。
12. 於停止網路退選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欲退選該場課程者，須於開課前 2 日以 E-mail 通知課務小組，經課務小組審核後，方完成退選程序；人工退選次數以 1 次為限，退選次數逾(含)2 次者，將喪失選課資格，另不退還保證金及提供參訓時數證明。
13. 主辦機關保留活動時間地點、課程內容及報名參加名額之最終修改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 Dreamer 培訓蹲點見習個人資料表(系統報名)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保險用)	飲食習慣	☐ 葷 ☐ 素，請說明素食類別
身分類別	☐ 學生 ☐ 社會人士 ☐ 其他		
最高學歷	☐ 研究所(含)以上 ☐ 大專校院 ☐ 高中 ☐ 其他_____		
學校名稱		科 系	
就職單位		職 稱	
身體狀況	☐ 健康 ☐ 其他， 如有需特別注意之健康狀況及病史請詳述：	手 機	
E-mail		住家電話	
通訊地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目前居住於	☐ 臺北 ☐ 新北 ☐ 桃園 ☐ 新竹 ☐ 苗栗 ☐ 臺中 ☐ 彰化 ☐ 南投 ☐ 雲林 ☐ 嘉義 ☐ 臺南 ☐ 高雄 ☐ 屏東 ☐ 臺東 ☐ 花蓮 ☐ 宜蘭 ☐ 基隆 ☐ 金門 ☐ 澎湖 ☐ 馬祖 ☐ 其他_____		
是否持有經濟弱勢證明	☐ 否 ☐ 是：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以下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 否 ☐ 是：請說明族別		
如何得知本活動	☐ Facebook ☐ Instagram ☐ 青年發展署網站 ☐ 親友師長介紹 ☐ 宣傳/EDM ☐ 其他_____		
曾參加過相關計畫經歷 (可複選)	☐ 無 ☐ 具 110 年 Dreamer 身分 ☐ 曾提案 Actor/Changemaker/原住民組，請填寫哪一年： ☐ 曾參與本署相關青年計畫：參加年份：_____、 計畫名稱：_____		
【第二部分：個人介紹】(可於報名期限內，點擊編修鍵反覆修訂)			
1. 自我介紹：可以讓我們想多了解你。(至多 100 字)			
2. 參訓動機：什麼樣的原因讓你想要報名該學習性青聚點作為蹲點見習的場域(至多 300 字)			

3. 與本蹲點見習相關之參與經驗：(至多 300 字)

4. 對於本項任務之構想與規劃：你自己可以為這個地方做到什麼事情？(至多 300 字) 你期待這個地方因為你有什麼樣的改變？(至多 200 字)

【第三部分：防疫同意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並參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敬請參與遴選之學員配合填寫，並配合政府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相關所需資料，以及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我同意配合防疫政策相關規定(勾選才可送出)

請確認所有您的資料皆為真實且準確。您亦理解到，倘若您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是不準確或有誤時，本署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與防疫需要，將取消您參與活動之權利。

注意事項

1. 若無法操作線上報名系統，請來電洽詢課務小組 02-22369707#17
2. 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填報不實之情形，一律不予錄取。
3. 信箱與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並確認可正常聯繫，若因填寫錯誤致無法聯繫您本人，將視同棄權。
4. 您可利用[編修]功能修改個人資料。
5. 請填寫完整個人資料，將依據內容進行遴選審查評比。
6. 蹲點見習學員若因故未執行及完成蹲點見習計畫、違反相關規定等，經與業師確認無誤，本署得視情節與在地學習性青聚點商議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蹲點實作費。
7. 本計畫將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蹲點實作費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稅額等事宜。
8. 主辦機關保留活動時間地點、課程內容及報名參加名額之最終修改權。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Dreamer培訓」，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運用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並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原住民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監護人/緊急聯絡人： (簽名)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_____ (參與者姓名) 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 年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Dreamer 培訓」110 年 7-11 月間
所報名之相關課程。

【立同意書人】

監護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參與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